

公告類別

(二十四)營造業、(二十五)建築拆除業

行業中項代碼 41~43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參考例

行業細項代碼	行業細項名稱	行業細項代碼	行業細項名稱
4100	建築工程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210	道路工程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4340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目錄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	4
附錄一 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	19
附錄二 各類工程不同階段可能產出之廢棄物	20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填報參考例)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填報日期：113年3月25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OO 營造有限公司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潘 OO		1c.職稱		董事長	
	1d.身分證字號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陳 OO	
	1e.事業電話		(02) 0000123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02) 0000123	
	1h.環保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com.tw		2.資本額(萬元)		10,000	
	4.事業地址		10367 台北縣 OO 鄉鎮 村 鄰 OO 路(街) 巷 弄 0000 號 (市) 區(市) (里) OO 段 樓					
	4a.事業地號		00市00區XX段XX小段0000號					
	4b.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000025				TWD97/TM2-Y: 0000167	
	5.工程名稱			OO 營造有限公司-OO 新建暨拆除工程			5a.起造人/申請人	
	5b.工地負責人			蔡 OO			5c.工地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5d.工地電話			(02) 00006789			5e.施工人數	
	5f.工程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5g.工程契約金額	
	5h.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地下 2 層			5i.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5j.施工工期			自西元 112 年 3 月 15 日至西元 112 年 5 月 15 日			5k.空污費管編	
	5l.工地地址(地號)		10044 台北縣 OO 鄉鎮 村 鄰 OO 路(街) 巷 弄 0000 號 (市) 區(市) (里) OO 段 樓 台北市 00 區 XX 段 XX 小段 0000 號					
5m.工地入口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000060				TWD97/TM2-Y: 0000814		
6.公告事業別		營造業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8.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10.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4390 2 3		9.有效期限		
11.工業區代碼		99		12.建築用途		B 商業類；G 辦公、服務類		
13.是否現場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分類前: R-0503 營建混合物(或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分類後: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R-0503 營建混合物(或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799 廢木材混合物；R-0701 廢木材；R-1301 廢鐵				
14.建築執照號碼(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併案拆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112 建字第 0000 號				
15.工程流向編號								

三、營運狀況資料			
三之一、營建工程類別及施工面積			
項次	代碼	營建工程種類	總施工面積(平方公尺)
1	C00001	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房屋)工程	3007.8
2	C00003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837.27
三之三、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			

項次	土方土質代碼	土方土質名稱	總載運量 (公噸)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100	2.0	公噸/立方公尺
2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1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3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1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4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20	1.6	公噸/立方公尺
5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500	1.8	公噸/立方公尺
6	B4	為黏土質土壤	100	1.6	公噸/立方公尺
7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100	1.2	公噸/立方公尺
8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9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污染物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input type="text"/>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 (CMD)
空污排放管道	<input type="text"/>	
廢(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text"/>	
廢(污)水排放口 (排入口)	<input type="text"/>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總產生量 (公噸)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 容量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 方法	再利用管 理方式	最終處置 方式
		代碼	名稱											
※製程：000000 廢棄物：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1	000000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S	無	無	廠內	1	Y03	T03	Z05	R00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	410001	R-0503	營建混合物	550	S	無	無	廠內	200	Y03	T03	Z00	R00	X01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D-0799 廢木材棧板														
3	410001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0.2	S	無	無	廠內	30	Y03	T03	Z05	R00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R-0701 廢木材														
4	410001	R-0701	廢木材	16.4	S	無	無	廠內	0.5	Y03	T03	Z00	R04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R-1301 廢鐵														
5	410001	R-1301	廢鐵	43	S	無	無	廠內	0.5	Y03	T03	Z00	R04	X00
其他製程說明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再生資源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再使用/再生利用方式	其他製程說明	其他再生利用 /再使用說明
		代碼	名稱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如附件三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場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附件一
		廠區配置圖	附件二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九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八、用印欄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說明

一、建築概要：混合式用途，鋼筋混凝土

二、新建階段混合物產生量

新建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3,007.8 \text{ M}^2$

$$3,007.8 \text{ M}^2 \times 0.134 = 403.04 \text{ M}^3 \approx 404 \text{ M}^3 (\text{無條件進位})$$

$$404 \text{ M}^3 \times 0.6 = 242.4 \text{ 噸} (\text{此工程廢棄物總噸數約 } 242.4 \text{ 公噸})$$

三、拆除階段混合物產生量

拆除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837.27 M^2

$$837.27 \text{ M}^2 \times 0.79 = 662 \text{ M}^3 (\text{無條件進位})$$

$$662 \text{ M}^3 \times 0.6 = 397.2 \text{ 噸} (\text{此工程廢棄物總噸數約 } 397.2 \text{ 公噸})$$

表 1 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

單位： m^3/m^2

工程類型	結構類型	建物類型				
		住宅	工廠	教室	辦公大樓	其他
拆除工程	加強磚造	0.852	0.741	0.79	0.79	0.79
	磚造	0.740	0.79	0.79	0.79	0.79
	鋼筋混凝土(RC)	0.822	0.670	0.704	0.79	0.79
	鋼鐵造	0.649	0.610	0.79	0.79	0.79
新建工程	鋼筋混凝土(RC)	0.124	0.081	0.098	0.098	0.134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0.135	0.105	0.08	0.107	0.134
	鋼構(SS)	0.103	0.106	0.08	0.090	0.134
	鋼鐵	0.090	0.102	0.08	0.08	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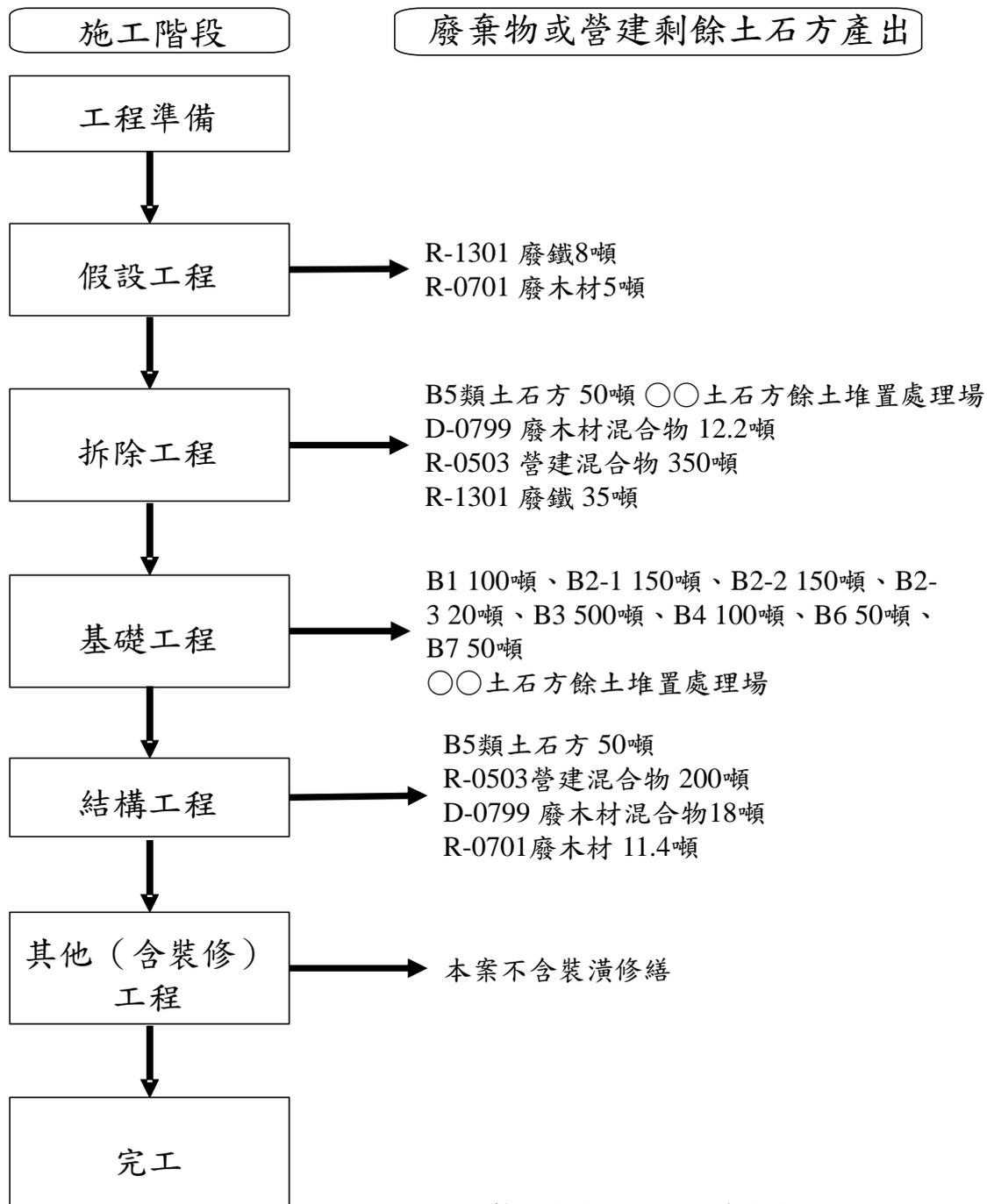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5 年，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建築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之研究(二)』

計算方式說明：

- 1.若含多種構造者，以主體構造係數核算計列
- 2.營建混合物或廢棄物密度以 $0.6 \text{ 噸}/\text{m}^3$ 計算，密度不得低於 0.6，若低於 0.6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說明，並經審查單位審查同意。地方政府若另定有高於 0.6 之密度者，從地方政府之規定。
- 3.營建廢棄物產出總量應為樓地板面積 \times 產出係數 \times 廢棄物密度。若數量低於廢棄物估算量之 90% 者，事業應載明原因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建物屬鐵皮屋以致預估數量偏低應檢附建物照片佐證、工程類型僅天花板裝修、太陽能板屋頂架設等達列管要求但廢棄物產出偏低者，應提供施工計畫書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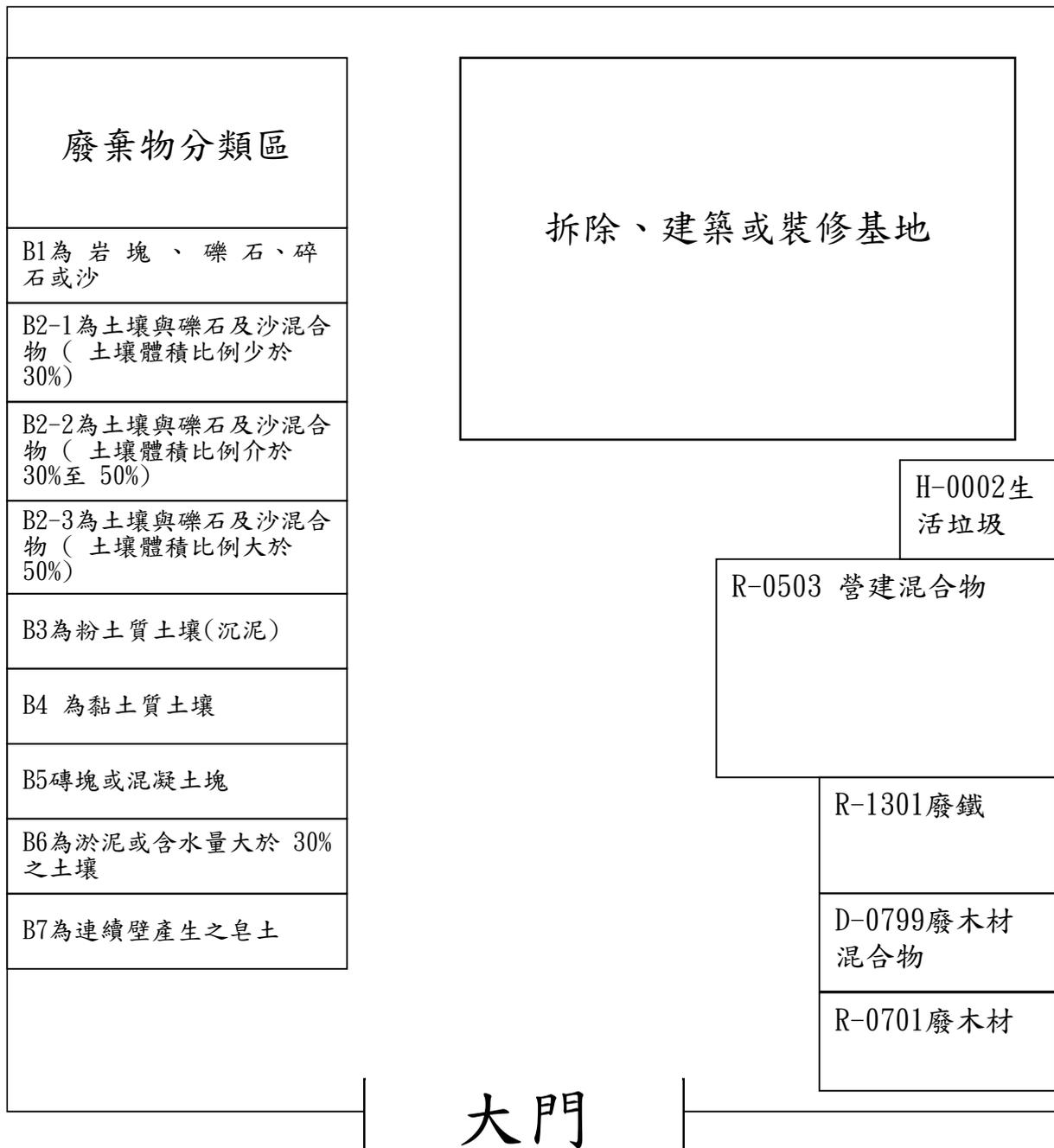
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製程流程說明



非製程產出：H-0002事業員工生活垃圾6噸

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三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 本公司如欲宣告破產時，將請長期配合之代理清除處理業者代為適法處理所有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才進行宣告破產工作。不超過以下數量：

廢棄物代碼及種類	數量(公噸)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R-0503 營建混合物	550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0.2
R-0701 廢木材	16.4
R-1301 廢鐵	43

(二) 本公司於尚未清理完成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

- 1.未拆封之原物料退回原供應商
- 2.成品原料轉讓給下游廠商及同行
- 3.尚未清理完成之事業廢棄物委託長期配合之代理清理處理業者處理

(三) 本公司與代理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時，皆明訂本公司除例行性事前通知代理廠商清理外，本公司有權通知業者緊急處理清除，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一趟廢棄物必須於 24 小時內清運完成，並要求處理機構於 1 個月內委託處理完畢。

(四) 通報機制：本場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將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相關程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五) 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各項廢棄物貯存於各貯存區中，貯存區配置如附件二所示。

附件十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1.營建剩餘土石方契約書或收容同意文件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合約書(範例)

立合約書人：
○○營造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土石方餘土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OO新建暨拆除工程（執照號碼：XX字XXXX號）於XXX年X月X日起至XXX年X月X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B1、B2-1、B2-2、B2-3、B3、B4、B5、B6、B7)計736.11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項目	允收標準
B1、B2-1、B2-2、B2-3、B3、B4、B5、B6、B7	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標準，且不得含有無法以人工檢拾去除之廢棄物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OO營造有限公司 (甲方)

負責人：潘OO

統一編號：XXXX

地址：△△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XX-XXXXXXXX

甲方
公司章

收容場所名稱：○○土石方餘土堆置處理場 (乙方)

負責人：李OO

地址：○○市○○區○○路XX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X

土資場地點：○○市○○區○○路○○○號

乙方
公司章

2. 現場分類應有設備或措施說明

現場分類措施說明

一、拆解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施工時採由上至下、由內至外之原則進行拆解或拆除。施工順序從門窗五金拆解（含電線電纜、門窗玻璃及五金扣件等）、室內裝修物拆解（含非承重牆之內部隔間牆、天花板、櫥櫃、地板、浴廁等），再進行主結構拆解（屋頂、梁柱系統、樓梯、外牆磁磚及基礎等）
- (二)施工時，儘可能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或設備，自高處移往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 (三)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儘可能與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開堆置，避免混雜

二、分類作業：

- (一)本工地設有廢棄物分類區，拆除工程進行產出廢棄物時，載運至分類區暫置分類，分類後項目運至相應之貯存區貯存
- (二)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區分為下列類別：B5 磚塊或混凝土塊、R-0503 營建混合物、D-0799 廢木材混合物、R-0701 廢木材、R-1301 廢鐵等項目
- (三)依工程進度規劃合適之清除頻率，維持作業空間得以持續進行分類作業。

三、現場分類作業規劃使用機具包含怪手 2 臺、鏟土機 2 臺

機具	數量
怪手	2 臺
鏟土機	2 臺

填表說明

一、本專用格式適用於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管制編號(代碼)與本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事業管制編號相同，請填寫該管制編號。事業若尚未取得管制編號，請備妥公司執照、處理/清理許可證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等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三、請勾選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由；並填寫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日期。

- 1.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 2.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3.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4.變更：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5.異動：經審核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6.展延：經審核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

四、事業基本資料：

- 1.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工廠)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可聯絡本案承辦人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工廠登記之工廠負責人或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及身分證字號、環保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若 貴機構未曾有任何登記名稱，請說明之。
- 2.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資本額，無營利事業登記文件者免填。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規定，所稱之「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二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 3.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之員工人數，包括廠內固定員工及臨時雇工，但不包括廠外臨時工、外包工。
- 4.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5.營造(建)事業填寫：

工程名稱：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名稱

 - a.起造人/申請人：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起造人或申請人
 - b.工地負責人：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之工地負責人
 - c.工地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之工地負責人電子郵件帳號，如無電子郵

件信箱帳號者免填。

- d. 工地電話：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所在地之電話號碼，並應包含區域號碼。
- e. 施工人數：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施工人員，包括固定人員及臨時雇工、人力仲介方式之人員。
- f. 工程面積：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所在地之實際作業(包含物料、機具放置場、辦公大樓等)所使用之土地面積。
- g. 工程契約金額：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之契約金額。
- h. 樓層數：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或拆除建築物之樓層數。
- i. 樓地板面積：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或拆除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
- j. 施工期程：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開始建造至完工之日期。
- k. 空污費管編：請依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之管制編號填寫，如不知所屬管制編號請詢問當地環保機關。
- l. 工地地址(地號)：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所在地之地址及地號。
- m. 工地入口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事業（工廠）興建營造(建)工程所在地之二度分帶座標。

6. 建築用途(可複選)：填寫該工程所屬之建築用途。

7. 是否有現場分類：填寫分類前後的營建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

8. 建築執照號碼：勾選本案建築執照類型，並填寫建築執照號碼。

9. 工程流向編號：填寫本案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請之工程流向編號。

五、營運狀況資料（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營造業專用格式）：

1. 請填入營建工程代碼、種類名稱及總施工面積，施工面積請依建築執照載明之面積填寫。

2. 土方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 若土方載運量之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則請填報「單位重量換算」，如 貴事業之產品計量單位為“每月多少立方公尺”，請估算每立方公尺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立方公尺”，並於「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依此即可將每月土方載運量換算為重量單位（公噸/月）。

六、污染關聯表(PR 表)為事業另有取得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源相關許可時，應將其與廢棄物產出之關聯性，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填寫相關表單，資料填報過程中如空氣污染物部分可參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廢氣排放量估算表(表 AP-G)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AP-A)等；水污染部分可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如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 T)等。

七、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1. 廢棄物代碼/名稱：請 貴事業填報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含免上網申報項目。

2. 製程代碼：請 貴事業依原物料、產品資料填報之製程代碼次序，分別填入該製程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且若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所產出或 貴事業無製程，則該廢棄物對應之製程代碼請填 0000-000，另

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 (waste.epa.gov.tw) 查詢「事業廢棄物類別及代碼說明」填寫。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3. 產生量：請填寫 貴事業產生廢棄物之總產生量，單位以公噸表示之。

4. 貯存方式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S00：該項廢棄物無貯存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S01：地下貯槽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5. 貯存地點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P01：廠內

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其地點

6. 貯存設施容量：貯存設施容量請以「立方米」表示之；若為露天貯存以「平方米」表示之。

7. 貯存設施密閉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C01：露天 C02：半密閉 C03：密閉

8. 清除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以此代號表示

Y01：自行清除 Y02：共同清除 Y03：委託清除

Y99：其他(請簡要說明)

Y21：以管線、溝渠廠內輸送

Y22：非以管線、溝渠廠內投入

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

Y24：以管線、溝渠輸送至廠外

9. 處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T01：自行處理 T02：共同處理 T03：委託處理

T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0. 中間處理方法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Z01：滅菌處理：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或化學原理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Z02：化學處理：主要使用化學方式進行廢棄物處理者，包括化學中和、化學氧化還原反應、化學萃取、化學調理及電解氧化等各式技術者。

Z03：生物處理

Z04：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主要以加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者，但不包括焚化處理技術者。常見的處理技術包括有：熱解、熱熔、熔煉、熔融、燒結、蒸餾、熱蒸發及濕式氧化處理等。

Z05：焚化處理：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常見的處理設施包括有固定床式、流體化床式、液體噴注式、旋轉窯式等各式焚化爐。

Z06：物理處理：使用物理方式進行處理者，包括油水分離、薄膜分離、分類回收、研磨、破碎、拆解、分離、分選等各式技術者。

Z07：固化處理：指利用固定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Z08：穩定化處理：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Z13：洗淨處理

Z21：廠內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2：廠外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3：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Z24：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Z99：其他處理(請簡要說明)。

11. 再利用管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廢棄物送至廠外再利用者請選填 R02~R05。

R00：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R01：廠內再利用。

R02：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3：個案再利用：係指個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04：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5：通案再利用：係指通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2. 最終處置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X00：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X01：掩埋：將事業廢棄物採掩埋處理者，包括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安定掩埋場等。

X02：海洋棄置：指運送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海域投棄或置放之處理方法。

X03：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X99：其他(請簡要說明)。

八、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需載明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說明及各階段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數量，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載明其流向。

九、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另應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載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政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

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 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業者檢具相關登記(或登記申請(新設時))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十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檢具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審核其填報資料及後續用印欄位之一致性。惟此部份資料具有個資，為妥善保存與管理，後續於系統中記錄此欄位下載之帳號等相關資訊；另事業上傳時，系統自動加上浮水印「僅供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使用他用無效」等字樣。
- 十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與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無須整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上傳。另於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部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十三、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需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契約書或收容同意文件（應載明允收標準），有現場分類者應提出現場分類應有設備或措施說明。
- 十四、填報完成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由填寫人簽章後，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所在地查核機關提出申請及繳納審核費。但事業依法免設專責人員或於專責人員設置生效期限前，專業技術人員簽章一欄得免填報。
- 十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錄一 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

單位：m³/m²

工程 類型	結構類型	建物類型				
		住宅	工廠	教室	辦公大樓	其他
拆除 工程	加強磚造	0.852	0.741	0.79	0.79	0.79
	磚造	0.740	0.79	0.79	0.79	0.79
	鋼筋混凝土(RC)	0.822	0.670	0.704	0.79	0.79
	鋼鐵造	0.649	0.610	0.79	0.79	0.79
新建 工程	鋼筋混凝土(RC)	0.124	0.081	0.098	0.098	0.134
	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	0.135	0.105	0.08	0.107	0.134
	鋼構(SS)	0.103	0.106	0.08	0.090	0.134
	鋼鐵	0.090	0.102	0.08	0.08	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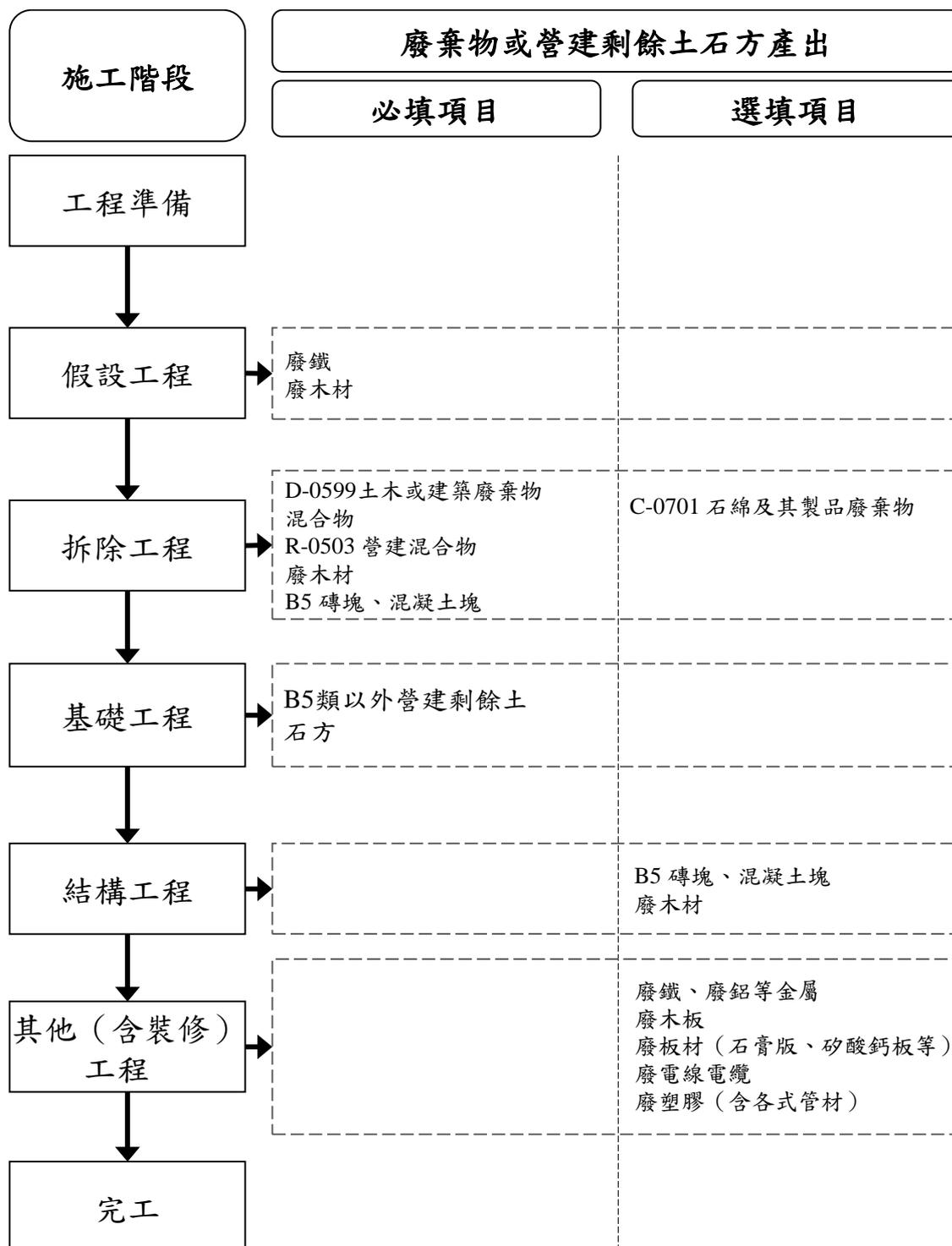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5年，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建築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之研究(二)』

計算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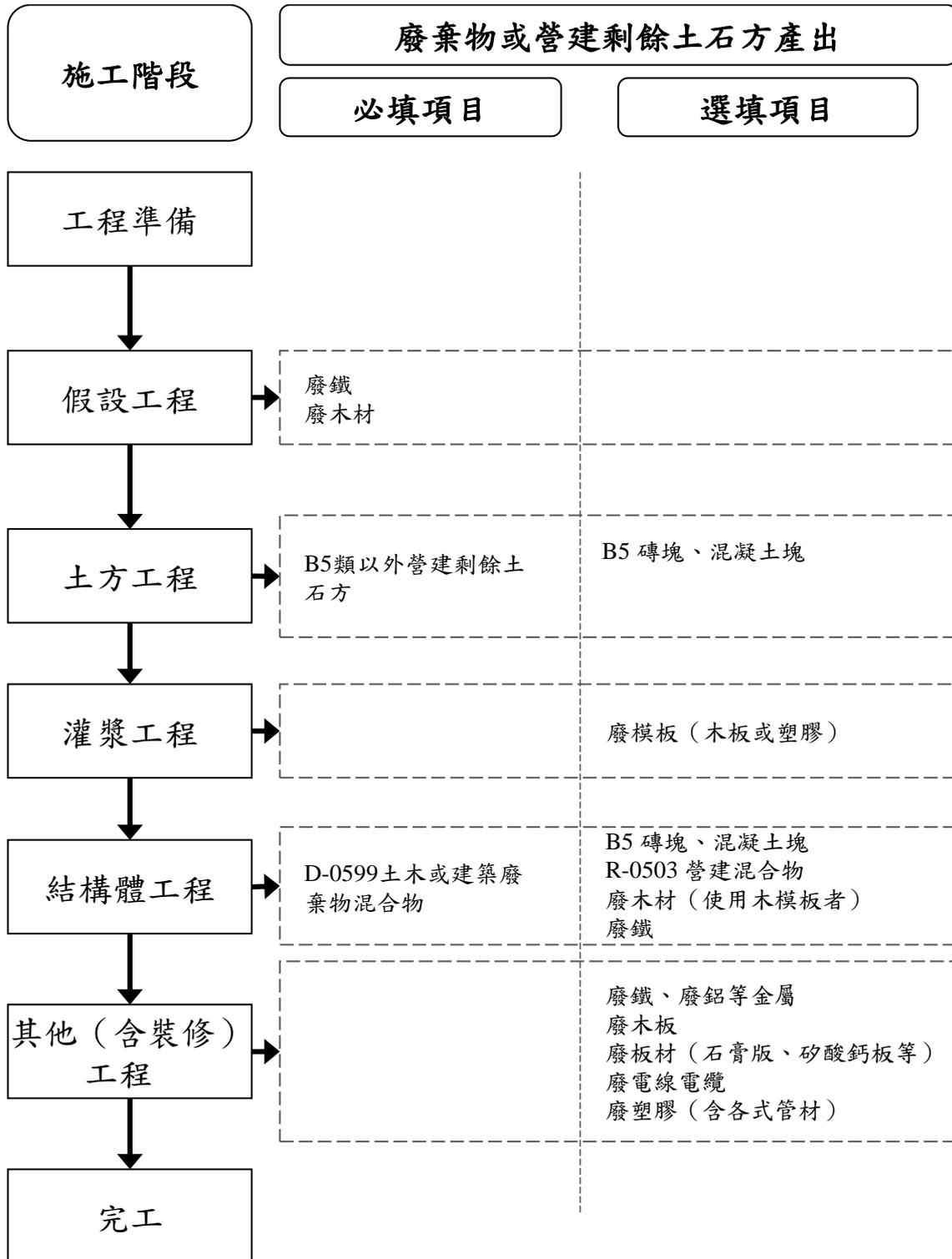
- 1.若含多種構造者，以主體構造係數核算計列
- 2.營建混合物或廢棄物密度以 0.6 噸/m³ 計算，密度不得低於 0.6，若低於 0.6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說明，並經審查單位審查同意。地方政府若另定有高於 0.6 之密度者，從地方政府之規定。
- 3.營建廢棄物產出總量應為樓地板面積×產出係數×廢棄物密度。若數量低於廢棄物估算量之 90%者，事業應載明原因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建物屬鐵皮屋以致預估數量偏低應檢附建物照片佐證、工程類型僅天花板裝修、太陽能板屋頂架設等達列管要求但廢棄物產出偏低者，應提供施工計畫書內容說明。

附錄二 各類工程不同階段可能產出之廢棄物

拆併建工程



新建工程：



拆除工程

